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7执53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何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周[REDACTED]与李[REDACTED]何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申请执行人周[REDACTED]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07民初29260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为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利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何[REDACTED]名下位于本市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1755弄170号4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
法 官 助 理 [REDACTED]
书 记 员 [REDACTED]